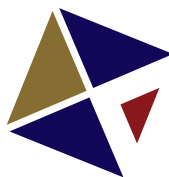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02港元，(ii)將每股法定惟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2,50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經削減股份，(iii)透過註銷14,500,000,000股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港元，(iv)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5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02港元；
2. 將每股法定惟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2,50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3. 透過註銷14,500,000,000,000股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港元；
4. 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5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某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會理會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23,789,499 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6,475,789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

按照於刊發本公佈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假設計算，削減股本將產生進賬91,152,999.16港元。該等進賬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相等於約21,100,000港元)。股本重組後之繳入盈餘賬進賬結餘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同等累計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51,600,000元(相等於約171,3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ii)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之經削減面值將令本公司在日後發行任何股份之定價時更為靈活。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出現相應上漲。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各自之成交量增加。因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就股份合併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生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27,000,000港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可認購14,108,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將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工具之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商人銀行，以書面形式核實由於股本重組而須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由本公司向金順國際有限公司發行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998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02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削減股本，(ii)股份拆細，(i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港元；及 (iv)股份合併
「合併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削減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50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2,50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 僅供識別